开展林草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

**一、项目信息**

项目名称：开展林草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

审批类别：行政许可

项目编码：000164207001

**二、适用范围**

本指南适用于开展林草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事项的申请和办理。

**三、办理依据**

**（一）设定依据**

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第412号）第340项

**（二）实施依据**

《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》(国家林业局令第49号)

**四、受理机构**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

**五、办理机构**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发展中心（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）

**六、审批数量**

无数量限制

**七、许可条件**

1.有从事转基因林草研究和试验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2.具备与研究和试验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条件。

3.具有可靠的安全性评价。

4.具有符合安全等级要求的安全控制措施和管理制度。

**八、申请材料**

1.开展安全等级为Ⅲ级的转基因林草研究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  **复印件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申请书 | 原件 |  |  |
| 2 | 转基因林草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| 原件或复印件 |  |  |
| 3 | 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设施、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等情况的说明材料 | 原件或复印件 |  |  |

2.中间试验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  **复印件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申请书 | 原件 | 1.填写前请仔细阅读申请书中填写说明。  2.一份申报书只能申请转基因植物的一个转化体。 |  |
| 2 | 研究总结报告(含分子鉴定、目标性状检测报告) | 原件或复印件 |  |  |
| 3 | 转基因林草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| 原件或复印件 |  |  |
| 4 | 相应的安全研究内容、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等情况的说明材料 | 原件或复印件 |  |  |
| 5 | 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同意使用土地进行试验的证明材料 | 原件 |  |  |

3.环境释放、生产性试验或同步进行环境释放与生产性试验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  **复印件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申请书 | 原件 | 1.填写前请仔细阅读申请书中填写说明。  2.一份申报书只能申请转基因植物的一个转化体，其名称应与前期试验阶段的名称或编号相对应。 |  |
| 2 | 转基因林草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| 原件或复印件 |  |  |
| 3 | 相应的安全研究内容、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等情况的说明材料 | 原件或复印件 |  |  |
| 4 | 上一试验阶段的总结报告(含试验情况、对生态环境等的影响) | 原件或复印件 |  |  |
| 5 | 土地所有权人或者使用权人同意使用土地进行试验的证明材料 | 原件 |  |  |

4.安全证书申请材料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  **复印件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申请书 | 原件 | 1.填写前请仔细阅读申请书中填写说明。  2.一份申报书只能申请转基因植物的一个转化体，其名称应与前期试验阶段的名称或编号相对应。 |  |
| 2 | 转基因林草的安全等级和确定安全等级的依据 | 原件或复印件 |  |  |
| 3 | 生产性试验阶段的总结报告(含试验情况、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) | 原件或复印件 |  |  |
| 4 | 国家林草局公告规定的其他有关材料 | 原件或复印件 |  |  |

5.拟从境外引进转基因林草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提交材料名称** | **原件/**  **复印件** | **要求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申请书 | 原件 |  |  |
| 2 | 进口转基因林草安全管理登记表 | 原件或复印件 |  |  |
| 3 | 拟引进的转基因林草在境外已经进行相应研究、试验、生产或经营的说明文件 | 原件或复印件 |  |  |
| 4 | 引进过程中拟采取的安全管理和防范措施，以及本单位转基因林草安全管理制度 | 原件或复印件 |  |  |

**九、申请接收**

网上办理

1.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：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中的“行政审批”

2.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上行政审批平台网址： https://ydbg.forestry.gov.cn/adminapproval/

**十、办理流程**

（1）受理

（2）审查（部分情况下开展检验、检测、检疫；部分情况下开展专家评审；部分情况下开展现场勘验）

（3）决定

（4）送达

**十一、办理时限**

受理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审批时限：20个工作日。依法进行专家评审另需时间不计算在该时限。

**十二、审批结果**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1.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行政许可决定书确定的期限

2.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行政许可决定书确定的有效地域范围

**十三、结果送达**

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通过网上送达、直接送达或邮寄方式将行政许可决定文件送达申请人。

**十四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**

不收费

**十五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**

**（一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：**

1.平等取得行政许可权；

2.陈述权；

3.申辩权；

4.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；

5.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；

6.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，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；

7.知情权；

8.要求听证权；

9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（二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：**

1.向行政机关提交与申请有关的材料；

2.反映真实情况；

3.按照《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相关活动；

4.接受监督检查；

5.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十六、咨询途径**

**（一）窗口咨询**

部门名称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4239631

**（二）电话咨询：**（010）84239631

**（三）信函咨询:**

咨询部门名称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

邮政编码：100714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84239631

**十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**

部门名称：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直属机关纪委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4213811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

邮政编码：100714

**十八、公开查询**

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，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：

1.打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府网http://www.forestry.gov.cn/点击右侧的“行政审批”。

2.直接点击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网上行政审批平台网址https://ydbg.forestry.gov.cn/adminapproval/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。

附表

1.[转基因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安全性评价申请书](javascript:void(0);)

2.转基因林草安全证书申请书